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更正

将第 3 页第 7.2 段改为：

7.2 有关的立法根据有大会通过的方案和行动纲领，如：《国际发展战略》、《发展纲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1997 年）、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1999 年）、以及进一步执行该次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1999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关于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进一步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及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千年宣言》（2000 年）以及落实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2001 年）。此外，大会关于下列会议成果的决定将为本方案提供进一步立法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均定于 2002 年召开）。[修改的目的是为了反映出新的任务；立法根据按照年份排列]**